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曹玉珊 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曹玉珊 ,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曹玉珊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米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曹玉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玉珊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曹玉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玉珊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曹玉珊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今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2026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至今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玉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曹玉珊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米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米旭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米旭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米旭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米旭明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米旭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米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及丰富的财务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提供了专业、独立的意见。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米旭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曹玉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曹玉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玉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曹玉珊先生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曹玉珊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米旭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曹玉珊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今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2026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至今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玉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曹玉珊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上述提案1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网信通

股票代码:600131

信息义务披露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网信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1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划入方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电力/划出方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1108W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衣立东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四川电力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衣立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2	徐嘉龙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杜蜀薇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4	王 成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5	袁清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6	张俊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7	周 凯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8	方国元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9	朗 琼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网信通外,国网四川电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合计)	持股数量(股)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